教育局
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

學校申請表格
(由校長填寫)

填寫本表格前，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26/2024 號。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四樓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，或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入口處的教育局投遞箱(投遞箱編號：EDB03——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)。請於信封面註明「交流計劃申請書」。如擬參加二零二四年八月／九月展開的交流計劃，申請表格須於**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**或之前送達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教育局投遞箱。

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協作研究及發展(「種籽」)計劃

第一部分：本校擬參加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「種籽」計劃，詳情如下：
(有關「種籽」計劃的資料，請參閱附錄 A(26)。)

序號	「種籽」計劃名稱	計劃編號	組別名稱	請列出現正參加的其他計劃項目(例如優質教育基金、校本支援服務等)，以供參考。
1.				
2.				
3.				

第二部分：學校資料

學校名稱
及編號：_____ (_____)

學校地址：_____

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_____ *先生／女士

電話號碼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校長簽署：_____

校長姓名：_____
(以正楷填寫)

日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分別就各項計劃提供以下資料。

第三部分：計劃詳情

各學校請與教育局有關組別就擬申請的計劃進行商討，並提交建議書(請另頁 A4 紙書寫)。建議書須包括以下資料：

- *「種籽」計劃名稱及編號*
- *學校資料(例如：推行計劃的原因、教師投入感、與其他學校分享成果的意願，以及曾參加校本課程計劃的經驗等)*
- *計劃詳情(例如：目標、計劃如何切合學校課程的需要、可運用的資源、工作計劃及進度表、預期成果及評估方法等)*

第四部分：借調教師(如所申請的種籽計劃提供借調教師，須填寫此部分)

請在適當方格加上✓號：

☐ 本校不擬提名教師借調教育局參加「種籽」計劃。

☐ 本校擬提名以下教師借調教育局參加「種籽」計劃(請*為每位獲提名的教師*遞交填妥的***附錄 B 及其附件 2 和 3***)：

號碼	教師姓名	擬申請借調的計劃編號
1.	*先生／女士	
2.	*先生／女士	

*請刪去不適用者